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依据本实施细则得出的综合成绩是学院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奖的依据。

研究生奖学金测评由学习成绩、社会工作、社会公益、获奖情况、导师评分和科研成绩六大部分组成：

一、学习成绩（由学院教务办提供）

（1）硕士二年级按照【已修GPA源课程的学绩点】× 30 进行计算，参评的条件参考学校要求；

（2）硕士三年级和博士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

二、社会工作

各项社会工作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1）全国学联或上海市学联主席团成员，10分；

（2）校学联主席团成员，5分；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4分；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3分；

（3）党支部书记、辅导员、班长、带领团支部获得集体荣誉的团支书、研究生工作室室长，2分；

（4）校研究生会部长团，2分；院研究生会部长团，1分；

注：若适用以上条款中的两条以上的同学，加分取最高级别，不得累加。

三、社会公益

研究生参与献血一次加2分，当年合计最高加4分。（需提供献血证明材料）

四、获奖情况

申请者须提供获奖证书、参赛照片等书面和电子版的证明材料归档。

1. 科技进步奖（申请人姓名出现在获奖名单中）

国家级二等奖和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加40分

2. 专业性竞赛（需在学校认定的学生科技创新竞赛分类资助竞赛目录内或学院认定的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主要学科竞赛）

国际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加10分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加5分

注意：竞赛项目第一负责人取满分，其余按顺序依次取半。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竞赛取最高等级加分。

3. 社会实践

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加10分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加5分

注意：获奖项目第一负责人取满分，其余按顺序依次取半。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比赛取最高等级加分。

4. 荣誉称号

国家级、上海市级荣誉称号、校长奖获得者 加5分

校辅导员标兵、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党员标兵、年度人物、“凡星·励志”典型人物等校级突出荣誉 加3分

注意：获奖团队第一负责人取满分，其余按顺序依次取半。

五、导师评价

导师对学生一年来的学习、科研等相关的综合评价，满分20分。

六、科研成绩

1. 专利（每位申请人最多提供3项代表性专利参与加分）

(1) 发明专利实审加2分；获得授权公告的加5分。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加2分。

(3)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授权的加1分。

注意：专利权人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同一个专利只能加分一次获评奖学金；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取 1/2 分值，第三作者及之后不加分。

2. 论文（每位申请人最多提供5篇代表性论文参与加分）

(1) 按照论文所发表或录用的刊物，分6个等级，加分标准如下：

院A档期刊	院B档期刊	院C档期刊	EI期刊	中文核心、EI会议	其他
30	25	20	12	5	2

(2) 论文级别参照《上海交通大学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

(3) 所发论文申请者的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如果申请人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共同作者不计。论文作者中必须要有上海交通大学指导老师的署名。

(4) 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取 1/2 分值，第三作者及之后不加分。

(5) 同一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来获得奖学金。对于同一篇论文，如果已经在上次奖学金评选时用录用函等作为申报材料申请并获得奖学金的，则这次奖学金评选时论文发表不再计入加分；如果在上次奖学金评选时用录用函等作为申报材料申报奖学金但是未获奖学金的，在时间有效期内，参评这次奖学金时仍可以继续使用该论文申报奖学金。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